

获优先预订水上活动中心艇只资格的团体

(1) 学校

学校可长期预订下一学年由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艇只，上述安排并不适用于星期六、星期日和公众假期。

(2) 12 个月前预订

由下列机构推广及主办的本地举行的国际赛事、锦标赛及训练活动等，均可在活动举行前 12 个月预订水上活动中心艇只-

- (a)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
- (b) 体育总会
- (c) 小区体育会
- (d) 地区体育会
- (e)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
- (f) 新界区体育协会
- (g)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或区议会支持的活动

(3) 6 个月前预订

由下列机构（按优先次序排列）推广或主办的水上活动赛事和训练，均可在活动举行前 6 个月预订非繁忙日的艇只 -

- (a) 在社会福利署注册的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及在税务局注册的慈善团体。
- (b) 体育总会的属会；而属会须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并获发公司注册证书，或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并获发社团注册证明书。
- (c) 筹办部门 / 公众活动的政府部门（包括营运基金部门）和公营 / 法定团体。
- (d) 正式的协会和法团（包括政府的员工联谊会 / 职工会和区议员办事处）亦可申请租用康体设施。如要符合正式的协会和法团资格，申请人须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并获发公司注册证书，或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并获发社团注册证明书。

由属上文第 3 段所订明类别的机构主办并由区议会资助的小区参与活动，均可在活动进行前最多 6 个月预订水上活动中心艇只。

(4) 3 个月前预订

由上文第 3 段所订明的相同类别的机构（按优先次序排列）推广和主办的水上活动赛事和训练活动，均可在活动进行前 3 个月预订水上活动中心艇只。